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撤回抗告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抗告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抗告事：

- 一、抗告人因為不服懲戒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已經提起抗告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，還沒有終局裁定。
- 二、現在抗告人認為沒有抗告的必要，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3 條第 4 項的規定，將本件抗告全部撤回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